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东吴保险金转换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转换价值……………1. 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 4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 2
- ❖ 您在犹豫期后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请您慎重决策……………4.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5.3 联系方式变更
1.1 保险合同构成	3.1 受益人	5.4 争议处理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保险事故通知	<b>6. 释义</b>
1.3 投保年龄	3.3 保险金申请	6.1 保单年度
1.4 犹豫期	3.4 保险金给付	6.2 周岁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3.5 诉讼时效	6.3 转换价值
2.1 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b>4. 合同解除</b>	6.4 有效身份证件
2.2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与养老年金领取日	4.1 您解除合同的限制	
2.3 保险期间	<b>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2.4 保险责任	5.1 年龄错误	
	5.2 合同内容变更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 东吴保险金转换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6.1）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月的对应日是保单周月日。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45至90周岁（见 6.2）。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参加转换时的**转换价值**（见 6.3）。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6.3）。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投保年龄、养老年金领取类型、养老年金领取方式、转换价值等确定。
- 2.2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与养老年金领取日** 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按年领取和按月领取，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按年领取养老年金的，我们每年按载明于保险单上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给付一次养老年金；按月领取养老年金的，我们每月按载明于保险单上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给付一次养老年金。

首期养老年金将于犹豫期结束后进行给付，之后每期养老年金将在养老年金领取日给付。

按年领取养老年金的，养老年金领取日是指每年的保单周年日；按月领取养老年金的，养老年金领取日是指每月的保单周月日。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养老年金

本合同提供以下四种养老年金领取类型，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养老年金领取类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类型承担保险责任。

#### 类型一、保证返还转换价值终身领取

本公司按照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小于投保人参加转换时的转换价值（不计利息），我们将按投保人参加转换时的转换价值（不计利息）与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的差额一次性给付，本合同终止。

#### 类型二、保证十年终身领取

本公司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给付养老年金，保证养老年金领取期为十年。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养老年金领取期届满前身故，我们将一次性给付未满保证养老年金领取期部分的养老年金，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养老年金领取期届满后仍生存，我们继续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

#### 类型三、普通终身领取

本公司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

#### 类型四、保证给付定期领取

该类型下养老年金领取期分为十年和二十年两种，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养老年金领取期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公司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给付养老年金，直至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期届满，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期届满前身故，我们将一次性给付未满养老年金领取期部分的养老年金，本合

同终止。

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类型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当被保险人本人在本公司开始给付养老年金后身故，养老年金受益人则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如果受益人存在本条第七款约定情形的，养老年金按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自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之日起产生效力。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养老年金申请

养老年金受益人在申请养老年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养老年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当被保险人本人在本公司开始给付养老年金后身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养老年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支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合同解除

---

- 4.1 您解除合同的限制 您在犹豫期后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 ⑤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5.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保险金高于应领保险金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受益人退回多领的保险金；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保险金低于应领保险金的，我们应将应领保险金与实领保险金的差额无息退还受益人。
- 5.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5.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4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⑥ 释义

---

- 6.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6.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3 转换价值 指您投保时申请转换为养老年金的那部分价值，通常是我们因履行其他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向您给付的保险金、现金价值或保单账户价值等。
- 6.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